

证券代码：838804

证券简称：恒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共计不超过26,125,000股普通股（含），发行价格为3.2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83,600,000元（含），其中以债权认购部分的募集资金为30,000,000.00元，以现金认购部分拟募集的资金为53,600,000.00元。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

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6号）。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提前认购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实际发行股票25,762,500股，募集资金总额82,440,000元。

2023年10月14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验字[2023]0007号《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结果予以审验确认。

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 25,762,500 股，其中限售股 0 股，无限售股 25,762,500 股。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2016年9月27日，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27001040013414，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现金认购部分5,244.00万元。2023年10月13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已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用途使用。

三、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1、截至2024年4月8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227001040013414）余额为零，募资使用完毕。2024年4月9日，公司申请注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账号44227001040013414）。根据《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公司在完成注销专户后未及时公告。

2、本次股票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的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现补发公告编号：2025-028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补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